

## 股本

### 股本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或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股本於緊隨[編纂]後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 股權分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本公司已對本公司的股權分配進行。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所得資料及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編纂]前確定以下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i)控股股東合計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ii)主要股東合計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iii)公眾股東合計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iv)共有不少於1,100名股東(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及託管商除外)(附註1)。本公司能夠識別持有本公司股權合共約99.87%的股東。根據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可識別公眾股東中：(i)三大公眾股東合計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公眾所持股份約[編纂]%及股份[編纂]%；(ii)首20名公眾股東合計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公眾所持股份約[編纂]%及股份[編纂]%；及(iii)首25名公眾股東合計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公眾所持股份約[編纂]%及股份約[編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計入非公眾股東：(i)三大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股份[編纂]%；(ii)20大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股份[編纂]%；及(iii)25大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股份[編纂]%。

## 股 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架構：

	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b>按於股份中的持股規模計的前25名股東</b>		
<b>(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b>		
— 第1大股東(附註2及3)	[編纂]	[編纂]
— 第2大股東(附註2及4)	[編纂]	[編纂]
— 第3大股東(附註5)	[編纂]	[編纂]
— 第4大至20大股東(附註5)	[編纂]	[編纂]
— 第21至25大股東(附註5)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100</b>

附註：

1. 為謹慎起見，在計算股東人數時，(i)具有相同名稱的股東；或(ii)透過與不同經紀公司的多個經紀賬戶持有股份的股東將被視為一名單一實益股東，且相應股權將於我們的股權分析中匯總。
2.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現時或過往並無透過任何個人、實體、託管商、提名人及經紀公司於任何股份持有權益。另一方面，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現時或過往並無代表任何人士、實體、託管商、提名人及經紀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有關由主要股東持有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3. 我們的第一大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4. 我們的第二大股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康時。
5.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股本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可識別公眾股東數目及股東分佈狀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所持股份除外)：

	持有的 股份總數 (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最大可識別公眾股東(附註3)	[編纂]	[編纂]
三大可識別公眾股東(附註4)	[編纂]	[編纂]
20大可識別公眾股東(附註5)	[編纂]	[編纂]
25大可識別公眾股東(附註6及7)	[編纂]	[編纂]
其他可識別公眾股東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所得資料，本公司無法識別持有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無法識別股份」)。
2. 為慎重起見，於計算股東人數時：(i)具有相同名稱的股東；或(ii)透過不同經紀公司之多個經紀賬戶持有股份之股東視為單一實益股東，且各自股權將於我們的股權分析中匯總。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可識別公眾股東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由於根據聯交所網站的線上權益披露系統，除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公司股權的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最大可識別公眾股東僅有可能持有部分(如有)無法識別股份。因此，最大可識別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不超過5%。
4. 假設無法識別股份全部由三大可識別公眾股東持有，則其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5. 假設無法識別股份全部由20大可識別公眾股東持有，則其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6. 假設無法識別股份全部由25大可識別公眾股東持有，則其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25大可識別公眾股東為獨立於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且並非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及/或慣常接受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指示。

## 股本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編纂]後所有時間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我們的董事確認，自GEM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維持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並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

### 地位

我們的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其他股本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公平享有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4. 購回我們自身證券」一段。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在主板[編纂]後將保持有效及生效，且其實施將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